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  
(一期) 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6. 投标截止时间 .....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8.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3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3
第二卷 .....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1
第三卷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4〕44号文件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一期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4〕91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债券资金，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辖区内。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对溪南街道的后石村、西寨村、东寨村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本次改造共新建排水管 DN200~DN800 约 25.1km，新建 DN100~DN150 排水立管及接户管约 26.8km，新建检查井约 1256 座。

2.3 项目概算总投资 5941.28 万元，其中工程费 4910.51 万元。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9766 元。

2.4 本项目按批准的概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2.5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及技术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相关配套设计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在图审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并提交给建设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3.5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单位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前期服务机构**

4.1 本项目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初步设计单位）。

4.2 如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4日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登录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功能菜单”中领取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在“投标模块-投标登记功能菜单”中进行登记，填写投标登记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相关资料，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6.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本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登录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0日9时00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后3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7.3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西寨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663—8332044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润大厦 4 楼

联系人：黄树彬、张剑峰、林大炯、陈业锐、陈平平、郭锦波、卢修宇

电 话：13128366655

邮 箱：jyszbd1@163.com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代理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西寨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3—83320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润大厦4楼 联系人：黄树彬、张剑峰、林大炯、陈业锐、陈平平、郭锦波、卢修宇 电话：131283666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辖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341.22万元，概算总投资5941.2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60个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在图审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并提交给建设单位）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信誉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18时00分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或其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或其他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569766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汇款、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p> <p>缴纳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p> <p>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详细操作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建设工程保证金缴纳指引，如有疑问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取得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纸质）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不接受邮寄），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递交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开标室），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鼓励使用），可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中申请，详细操作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指引。</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的；</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上传至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院后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开标室），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人，不足3人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荐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支票）、或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要求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加密。

10	<p>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或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按规定时间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并确认开标记录。</li> <li>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模块下的“投标询问/质疑”功能菜单）；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等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li>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A）项内容适用于纸质标，（B）项内容适用于电子标。</li> <li>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li> <li>5.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3份与电子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li> <li>6. 中标单位须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li> </ol>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如有要求）。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合同工期及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合同工期及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合同工期及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按电子交易平台格式)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设计工期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具体以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20</u> 分 技术方案：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A (20)	企业荣誉（5分）	投标人获得过“优秀勘察设计（或设计）企业”称号：国家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3分；市级的，得1分。 注：以上得分可累计，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设计业绩（8分）	<p>投标人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市政类给排水设计项目业绩，项目总投资<math>\geq</math>5000万元的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设计奖项（7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p> <p>1) 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项得2分；</p> <p>2)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项得1分；</p> <p>3)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项得0.5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否则不得分。颁发机构包括：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同一项目有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分一次，不累加。</p>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B (40分)	项目现状分析（8分）	<p>(1) 对项目所在地排水现状有详细了解，对排水源头、排水管网等设施及当地排水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得（6.4，8]分。</p> <p>(2) 对项目所在地排水现状有详细了解，能对当地排水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得（4.8，6.4]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4.8]分。</p>

		<p>设计方案（10分）</p>	<p>（1）正确理解并执行初步设计意图和设计理念，结合城镇防洪、周边生态安全格局、城镇竖向、用地布局和排放口设置条件，综合考虑排水安全、建设和运行成本、径流污染控制和城镇水生态要求，提出施工图设计方案；提出的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地质和地形条件，并符合排水工程相关规划的规定，满足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资源利用安全等要求，能显著提升排水工程收集处理效能和内涝防治水平，得（8，10]分。</p> <p>（2）正确理解并执行初步设计意图和设计理念，结合城镇防洪、周边生态安全格局、城镇竖向、用地布局和排放口设置条件，综合考虑排水安全、建设和运行成本、径流污染控制和城镇水生态要求，提出施工图设计方案，得（6，8]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p>	<p>（1）根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因地制宜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得（4.8，6]分。</p> <p>（2）根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或建议，得（3.6，4.8]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3.6]分。</p>
		<p>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6分）</p>	<p>（1）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制定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或专项质量控制计划）和各区域设计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各区域设计质量和周期，重视设计工序管理、设计接口控制以及各区域设计组织协调工作，得（4.8，6]分。</p> <p>（2）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制定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或专项质量控制计划）和各区域设计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各区域设计质量和周期，得（3.6，4.8]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3.6]分。</p>

		<p>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6分)</p>	<p>(1)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实, 具有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能补充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注明可能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得(4.8, 6]分。</p> <p>(2)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实, 具有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得(3.6, 4.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0, 3.6]分。</p>
		<p>投资控制措施(4分)</p>	<p>(1) 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严格限额设计, 优化设计方案, 提高工程投资效益, 分解设计概算费用, 形成工程项目执行和费用控制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 得(3.2, 4]分。</p> <p>(2) 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严格限额设计, 得(2.4, 3.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0, 2.4]分。</p>
		<p>注: 技术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C</p>	<p>投标报价得分 (40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gt;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总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总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E<sub>1</sub>=0.5; E<sub>2</sub>=0.3; 评标基准价见2.2.2; 偏差率见2.2.3</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辖区内。

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对溪南街道的后石村、西寨村、东寨村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本次改造共新建排水管DN200~DN800约25.1km，新建DN100~DN150排水立管及接户管约26.8km，新建检查井约1256座。

4. 概算总投资：5941.28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等。

###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计划完成工作日期：\_\_\_\_\_。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包干价。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通用条款。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按通用条款。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双方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双方协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3.6 履约担保

#### 3.6.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5%（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

3.6.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6.3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要求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担保方式包括转账（或支票）、或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双方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条款内容为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合同价款的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非因发包人违约原因而设计人解除本合同的，或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20天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3000元/天作为罚金扣除设计总费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通过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负责，最高不超过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10%。

14.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30%赔偿发包人；

14.2.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14.2.9 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

和发包人损失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无 \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跟踪服务、现场指导及技术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相关配套设计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各区域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 (2) 编制报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预算编制阶段**

编制工程预算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如需要）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3	土地使用相关文件（如有）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5	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6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施工图设计开始1天前	
7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1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8				
9				
10				
11				
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	预算编制文件	6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供参考）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XX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80%。

3、工程经榕城区财政局结算审核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100%。

注: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设计费,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由于相关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 发包人迟延支付设计费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支付。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建设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

施工图设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缴费通知后7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__个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在图审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编并提交给建设单位)。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控制在200页以内。

## 五、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保函或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

## 六、设计费用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费 投标报价	¥ _____（大写：_____）
预算编制费 投标报价	¥ _____（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 _____（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本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八、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A”评分项的顺序放置相应的评分证明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